



UCH/11/3.MSP/220/10

2010年12月6日

原件：英文

限量发行

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会议

第三届会议

巴黎，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V号会议厅

2011年4月13 – 14日

临时议程项目10：

修改《议事规则》

下届缔约国会议 日期与地点

需作出的决定：第2段

1.

根据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第23.1条以及缔约国会议《议事规则》第5条的规定

，总干事应至少每两年召集一次常会。应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，总干事则需召集缔约国特别会议。

2. 会议可通过如下决议：

决议草案10 / MSP 3

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

1. 审议了UCH/11/MSP3/220/10号文件；
2. 决定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_____ 在 _____ 召开。